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vance

EDV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該等物業**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臨時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該等物業，代價為25,791,757.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收購事項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臨時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該等物業，代價為25,791,757.00港元。

臨時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1) 賣方：正滙發展有限公司；及
- (2) 買方：安領物業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賣方的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ii)賣方的單一最大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賣方50%以上權益)為余卓兒及余少玉；而賣方的其他股東持有少於三分之一的賣方權益；及(iii)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將收購的該等物業

根據臨時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該等物業，其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創業街15號萬泰利廣場10樓A舖及平台A，實用樓面面積合共約1,552平方呎。

代價

買方將以現金支付代價予賣方，支付方式如下：

- (1) 臨時訂金1,289,587.90港元已於簽署臨時協議時支付；
- (2) 加付訂金1,289,587.80港元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或之前支付；及
- (3) 餘額23,212,581.30港元將於完成交易時悉數支付。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該等物業附近類似物業的市值。收購事項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提供資金。

正式協議

買方與賣方應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而於訂立正式協議前，臨時協議構成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合約。

完成交易

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完成交易。

賣方將於完成交易時按「現狀」基準將該等物業交吉予買方。

其他主要條款

倘買方未能履行臨時協議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包括未能簽署正式協議，或依上述方式支付代價)：

- (1) 買方支付的一切款項(最高為代價的10%)須完全沒收歸賣方所有，而賣方有權保留超過代價10%的任何款項，並將該款項用於支付買方應付賣方的任何損害賠償金、成本、收費及開銷；
- (2) 賣方應有權全權酌情取消臨時協議，並將該等物業出售予其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人士，而毋須知會買方；及
- (3) 買方須承擔所有因其未能履行臨時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引致賣方承擔的損害、成本、收費及開銷，包括印花稅(如有)。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澳門、中國及新加坡從事分銷IT安全產品及提供IT安全服務。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該等物業擬由本集團收購及持作自用。為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擴張，董事認為本集團於香港有自置物業，對本集團有利。

考慮到臨時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代價乃參考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市值而釐定，董事認為臨時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收購事項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臨時協議收購該等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根據臨時協議及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該等物業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該等物業應付予賣方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該等物業根據臨時協議將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IT」	指	資訊科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能會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該等物業」	指	香港九龍觀塘創業街15號萬泰利廣場10樓A舖及平台A
「臨時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該等物業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臨時買賣協議
「買方」	指	安領物業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正滙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廖銳霆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銳霆先生、李崇基先生、黃繼明先生及林德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鄧聲興博士及羅偉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國俊先生、吳子豐先生、陳兆銘先生及黃洪琬貽女士。